

中臺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文件編號：OBR105
880310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3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9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指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具審查機制刊物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一篇。（應為唯一之第一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曾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獲前三名或優勝；或擔任國際比賽裁判。
三、著有與任教專業科目相關且具 ISBN 編號之書籍。
四、具有經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五、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六、其他成績優良證明。
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至少前項二款條件；送審副教授級，應符

- 合至少前項三款條件；送審教授級，應符合至少前項四款條件。
- 第十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者，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二、擔任國際比賽裁判或最近五年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賽或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三、在專業領域於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著有與任教專業科目相關且具 ISBN 編號之書籍。
 - 五、送審前五年內在具審查機制刊物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二篇。（其中一篇應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 六、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
- 送審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至少前項一款條件；送審助理教授級，應符合至少前項二款條件；送審副教授級，應符合至少前項三款條件；送審教授級，應符合至少前項四款條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四人評給分數達下列標準者為通過：
- 一、教授級 80 分（含）以上。
 - 二、副教授級 80 分（含）以上。
 - 三、助理教授級 75 分（含）以上。
 - 四、講師級 70 分（含）以上。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評會辦理。
- 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所屬學院應檢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表」及下列證明文件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資歷證明。
 - 二、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三、各系、所、室、中心及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 四、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
- 第十三條 各單位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每學院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額百分之十；每一系、所、室、中心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亦不得超過該單位教師總額百分之十；惟單位教師不足十人時，得聘一人。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及續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者，比照一般兼任教師辦理。
-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除應有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外，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教學服務成績之考評比照專任教師送審規定。每學院每年升等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
-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辦理升等。
-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超鐘點數及鐘點費，比照同級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鐘點費按同級兼課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請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